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2.90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146.37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117.1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由3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29.27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5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